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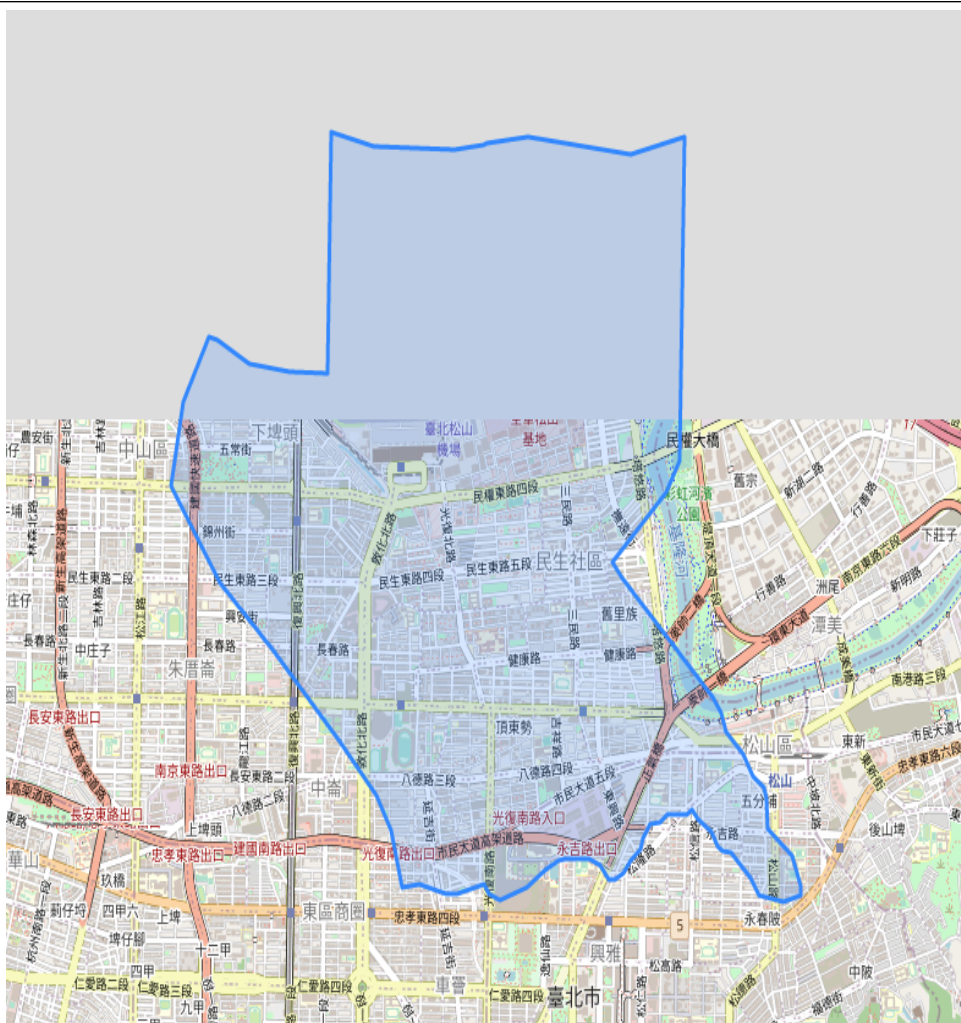
111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計畫	計畫期程	111/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規劃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879,86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規劃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評估管理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危害控制組)	總計畫經費(千元)	879,860
管制級別	自行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879,860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 1.透過行政院成立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管理措施。
- 2.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訂定或修正；規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機制；提供揭弊者必要法律扶助。
- 3.落實永水侯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並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推廣綠色化學鏈結學術及產業；提升利害關係人社會對化學物質正確認知。
- 4.檢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原則，並強化流向追蹤及研議減量方案。
- 5.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輔導業者106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與推動化學物質替代測試方法，及完整化學物質危害評估與暴露評估工具。
- 6.提升化學雲資訊品質與分享層面；並運用科技技術與智慧分析，強

	化主動預警能力與追蹤流向功能。 7.秉持「源頭管理」精神及遵循「食安五環」政策，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執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輔導及後市場查訪，建立運作情境基線資訊。 8.落實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法規，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制度，強化聯防組織運作，提升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準備。 9.建置中區毒災應變專業訓練場，提升資材調度中心軟硬體裝備，提升各級政府毒災整備與應變量能。 10.加強環境用藥管理，確保消費者權益。
--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879,860	850,832	16,805	280	281	868,198	98.67	10,832	0
資本門預算	246,384	235,511	0	0	0	235,511	95.59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8.65	18.24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均於規定期限內提報。		
評核意見	表報均於規定期限內提報。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2.79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93
績效說明	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且均積極落實執行，依管考週期，每季及年度之查核點及進度均符合預定目標及進度。		
評核意見	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65	13.4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81	81
績效說明	因部分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評核意見	部分計畫合約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6	94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879,860千元 2、實現數850,832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6,805千元 因多項委辦計畫辦理驗收，部分經費於撰寫本報告第4季時尚未撥付，惟本項經費均於年度關帳前，撥付完畢。 4、節餘數280千元 計畫標餘款、撙節經費。 5、預付數281千元 本報告填報日為111年12月30日(五)，預付數281千元於112年1月3日關		

	帳前已入帳，111年度實際預付數為0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246,384千元 2、實現數235,511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10,832千元 辦理北區資材調度中心建置接續工程等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41千元 1、原規劃於111年12月分攤本署「110-111年度環保業務通關簽審單證比對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設備及投資70萬元整，後調整分攤金額為60萬。 2、賸餘10萬元用於採購筆記型電腦5萬餘元，最終賸餘4萬餘元未執行。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因多項委辦計畫辦理驗收，部分經費於撰寫本報告第4季時尚未撥付，惟本項經費均於年度關帳前，撥付完畢。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8.9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選定15條重要河川調查底泥之化學物質濃度		

實際達成目標	111年完成15條河川於枯水期及豐水期各1次之底泥及魚體樣本採樣，完成120個底泥及45個魚體樣本分析，檢測項目包括得克隆及甲氧滴滴涕、全氟烷基化合物、農藥及其代謝物（嘉磷塞及氨基甲基膦酸、陶斯松、施得圃）、短鏈氯化石蠟、壬基酚及雙酚A、鄰苯二甲酸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六溴聯苯類、多環芳香烴化合物、金屬等9類、104種物質，獲得17,160筆檢測數據。		
績效說明	一、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趨勢，並為完整建立國內河川背景資料，106年新增檢測短鏈氯化石蠟；另透過95年起至106年監測多溴二苯醚類，顯示河川底泥多溴二苯醚未有明顯下降趨勢。爰本局於108年3月5日公告短鏈氯化石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將十溴二苯醚修正為第一類、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原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將管制濃度加嚴修正為1%（原為30%）。 二、另針對全氟烷基化合物(PFASs)，自109年開始執行國內30條河川環境流布調查，全氟烷基化合物(PFASs)雖可於環境中測出，但濃度並未顯著變化，須長期監測以觀察趨勢。 三、分析111年檢測結果，多數檢測項目在河川環境的濃度，相較調查初期均有降低趨勢，顯示加強管制措施發揮成效。但部分檢測項目，如壬基酚、雙酚A、鄰苯二甲酸酯類、多溴二苯醚類、嘉磷塞及金屬之部分河川底泥測值，以及壬基酚、雙酚A及多溴二苯醚類之河川魚體測值，111年相較前一次調查結果則有上升情形。該些物質除將列為長期調查標的，持續監測觀察環境流布趨勢，同時將強化追蹤其可能污染源及提供資料予相關單位參考，俾調整管理策略、共同協力管理。		
評核意見	完成15條重要河川調查底泥之化學物質濃度。		
(2)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50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年度內辦理276場業務講習會及教育訓練。		
績效說明	使業者、環保單位更瞭解本局業務及法規。		
評核意見	年度內辦理276場業務講習會及教育訓練。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趕赴現場協助政府相關單位請求環境事故支援比率達100%		
實際達成目標	趕赴現場協助政府相關單位請求環境事故支援比率達100%。		
績效說明	全年無休24小時進行化學品等災害專業諮詢服務及支援應變，全年共接獲政府救災單位請求支援次數25次，全數於30分鐘內提供環境事故緊急諮詢服務，達成率達100%，另完成環境災害事故分析檢測數值查核25件次，查核結果顯示事故均能妥善處理，保護應變人員及民眾安全，避免環境二次污染。		
評核意見	趕赴現場協助政府相關單位請求環境事故支援比率達100%。		
(2)製作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製作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2份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6份。		
績效說明	一、於空中英語教室10月號刊登「A Better Way to Get Rid of Weeds雜草自己割？這樣很可以！」課文 1課(雜誌頁面3頁)，2天各25分鐘教學節目。 二、完成印製2023年桌曆1式500份。 三、完成1則10分鐘危險品管理政策宣導影片。 四、完成1則25分鐘綠生活宣導影片。 五、完成2則行政院公益燈箱燈片製作。		
評核意見	完成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6份。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10.00	10.00	8.90
-------	-------	------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9
績效說明	一、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2次會議於111年9月7日召開，由院長主持，報告議題為「跨部會管理危險化學物質（品）合作機制與執行現況」及「維護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化學安全之管理實績」，後續將持續強化專家委員與部會間之意見交流，強化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效能。 二、利用航遙測及人工智慧科技，開發「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獲得第5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內政部TGOS加值應用獎、第10屆智慧城市創新獎，計3項國家獎項。 三、建立跨部會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機制，訂定函頒「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完成1,067家高風險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貯存場所之現勘查檢。 四、與國立成功大學（環資中心）簽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有關物品銷毀事宜」行政協助協議書，委請成功大學協助清除處理違反毒管法沒入之笑氣及鋼瓶等貯存容器；111年已銷毀含笑氣鋼瓶669支。 五、111年7月29日公告「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以為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生活環境。 六、提升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設備操作及分析能力，辦理事故情境模擬訓練與駐地盲樣測試訓練各10場次。 七、110年8月3日起開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包含通識級、操作級、技術級、指揮級、專家級訓練課程，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參訓人數約9,199人。		
評核意見	1.特殊績效績效提列榮獲國家獎項3項，應予肯定。 2.訓練之有效性，流布調查結果導入施政參考等績效，宜強化展現。 3.建立跨部會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機制。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評估與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一) 加嚴對石綿用途之管理，於111年10月4日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並自112年5月1日起施行；除經本署專案審查同意外，全面禁止境外含石綿產品輸入我國。

(二) 111年9月7日預告5種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2種新興新興精神活性刺激物質及8種爆裂先驅化學物質等，共15種為關注化學物質。

(三) 111年10月4日預告調整10種有機錫化合物之毒性分類，且調和國際規範，禁止其用於製造防污漆、防污系統或殺生物劑。

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一) 111年11月4日修正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新增容器、包裝應依容積製作最小之標示尺寸，以確保危害資訊之可清楚閱讀。

(二) 完成110年度1,114家次、91項毒化物釋放量申報資料檢核，並針對其中486家次申報結果有疑慮者，輔導業者完成修正。

(三) 與關務署執行「一氧化二氮（笑氣）邊境查驗計畫」，針對以氫氣、二氧化碳、氮氣及氬氣等稀有氣體貨品名義報關輸入者，與海關共同查驗；111年度共執行85場次，未查獲不法情事。

(四) 與國立成功大學（環資中心）簽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有關物品銷毀事宜」行政協助協議書，委請成功大學協助清除處理違反毒管法沒入之笑氣及鋼瓶等貯存容器；111年已銷毀鋼瓶669支。

(五) 110年10月1日至111年4月9日與地方政府合作啟動執行「硝酸銨與氫氟酸業者清查專案」，全數完成查訪119家硝酸銨及651家氫氟酸運作廠商，以瞭解廠家運作模式及輔導業者確實遵循法規規範。

(六) 透過Google快訊關鍵字、巡查各主要網購平台，111年共檢索6萬2,088筆，經人工判斷後提出疑慮商品計180件，均連繫平台完成下架或排除使用疑慮字眼。

三、化學物質管理

(一) 建立跨部會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機制，訂定函頒「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完成1,067家高風險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貯存場所之現勘查檢。

(二) 完成3,583家次食安源頭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以防堵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

(三) 提供業者線上申辦化學貨品輸出/輸入簽審作業，針對複合式輸入之801第五項及837第六項貨品，111年計核發581件證明文件。

四、環境流布調查

(一) 111年完成15條河川底泥及魚體樣本採樣，檢測項目包括得克隆、甲氧滴滴涕、全氟烷基化合物、農藥及其代謝物、短鏈氯化石蠟、壬基酚及雙酚A、鄰苯二甲酸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六溴聯苯類、多環芳香烴化合物、金屬等9類、104種物質，共17,160筆檢測數據。

(二) 分析111年檢測結果，多數檢測項目在河川環境的濃度，相較調查初期均有降低趨勢，顯示加強管制措施發揮成效。但部分檢測項目，如壬基酚、雙酚A、鄰苯二甲酸酯類、多溴二苯醚類、嘉磷塞及金屬之部分河川底泥測值，以及壬基酚、雙酚A及多溴二苯醚類之河川魚體測值，111年相較前一次調查結果則有上升情形。該些物質除將列為長期調查標的，持續監測觀察環境流布趨勢，同時將強化追蹤其可能污染源及提供資料予相關單位參考，俾調整管理策略、共同協力管理。

五、化學物質登錄

(一) 廣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至111年累計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2萬3,394案、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556案、新化學物質登錄6,005案、新化學物質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2,303案、新化學物質科學研發用途備查10,279案。

(二) 執行輔導及媒合共同登錄，辦理Helpdesk登錄輔導，累計超過910家業者；另鼓勵成立28組共同登錄群組、含括24種化學物質。

(三) 研析登錄所需之風險評估資訊與現有評估工具之優缺點，111年以「目標風險評估工具」(Targeted Risk Assessment tool)為優先使用工具，及就其「勞工暴露評估方法與參數適用性」「環境暴露評估方法及評估尺度」「環境暴露評估方法與區域尺度」與「大氣、土壤評估公式與參數」等，分析調整為我國本土參數之可行性。

(四) 提出我國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替代方法清單，完成皮膚刺激性、腐蝕性及眼睛刺激性2項替代方法指引；以電腦模擬等替代測試方法試行毒理及生態毒理項目資料推估。並以魚類急性毒性為測試終點，建立5種化學物質以體外試驗結合定量結構活性關係之整合評估策略，研析推估方法之適用範圍。

六、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於「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建立食品安全高風險異常廠商偵測模型，藉以勾稽異常行為廠商名單；擴增及整合未登記工廠、農地及環境監(檢)測資料，透過地理圖資系統進行資料轉換及鏈結，並規劃及開發各項查詢功能。

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化學物質管理及分眾執行風險溝通

(一) 補助22個地方政府執行111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

(二) 結合地方政府、社區及相關協會等辦理食安及化學物質安全教育宣導說明會議，包括地方政府辦理130場次及蛋農及畜牧業化學物質管理宣導5場次。

(三) 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生活中的化學物質環境教育課程，補(捐)助13個社區發展協會，計辦理49場次，共2,354人次參與，使社區民眾瞭解生活中化學物質安全使用的方法。

八、環境用藥管理

(一) 截至111年12月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157件、展延335件、變更139件、委託製造或委託分裝2件，天然物質申請73件，共計706件。

(二) 截至111年12月，督導地方執行環境用藥抽驗環境用藥有效成分116件。

(三) 完成1場次與地方環保局之環境用藥法規及系統操作說明會，辦理3場次對民眾環境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活動，強化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及線上申請作業。

(四) 環境用藥許可證之申請、申報皆能提供業者順暢之申辦系統，縣市環保局亦能運用系統有效協助管理環境用藥產品及業者。

(五) 111年7月29日公告「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新增甲基陶斯松及陶斯松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避免敏感族群長期暴露於使用陶斯松及甲基陶斯松藥劑之居家及周圍環境，以為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生活環境。

九、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一) 全年無休24小時應變監控，並持續精進及維運化學品專業諮詢及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功能，提供環境事故之監控管制、專業諮詢、後勤支援及應變協調。

1.持續精進及維運臺北隊、新竹隊、宜蘭隊、臺中隊、雲林隊、臺南隊、高雄隊、桃園隊、麥寮隊及屏東隊等10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平時進行應變訓練、整備任務及協助各訓場之訓練工作，變時協助事故現場環境偵檢、化學物質鑑識、危害辨識及應變處置，支援相關應變單位之橫向互動，使得事故更能有效之處理，進而防止二次污染，減少社會經濟損失。

2.變時作業共協助25場次環境災害事故應變諮詢監控作業，並提供現場救災單位135點建議，30分鐘內發送第1則簡訊，達成率100%，共發送簡訊11,685次。

3.平時作業完成媒體監控案件1,715件(包括國內監控424件與國外監控1,291件)以及一般諮詢案件150件，總計完成1,865件。

4.建置環境事故諮詢應變全國專家群共48人。

5.111年完成全國環保事故案例研討會1場次、地區案例研討會3場次、環保機關業務檢討交流會議1場次。

(二) 精進及維運國內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訓場，並完備專業應變訓練機制，以加強毒災整備訓練，提升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預防減災，降低事故風險推動預防減災工作

1.運用南區運送及實驗室專業訓練場，110年8月3日起開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包含通識級、操作級、技術級、指揮級、專家級訓練課程，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

受訓人數約9,199人，經測驗合格人數約8,500人，有效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輸的安全與災害應變能力。

2.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係內政部消防署與本局共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已於108年12月16日決標，工程案已於110年10月27日決標，於110年12月17日開工，工程截至112年1月18日，預定工程進度24.92%，實際工程進度31.38%，已完成假設工程及基礎工程，預計113年底完工。

3.辦理環境事故應變人員年度訓練與測驗，111年完成仿真事故情境演訓9場次，辦理事故情境模擬訓練與駐地盲樣測試訓練各10場次，提升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設備操作及分析能力。另完成40場次環境事故應變人員基礎技術測驗、1場次環境事故實務訓練及1場次環境事故應變人員應變案例分享會議。

4.111年度辦理臨場輔導478場次、無預警測試250場次；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協助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辦理毒災應變演練共46場次；辦理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訪視48場次。

5.辦理縣市毒災防救法規宣導會51場次。

6.完成344種列管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庫更新作業，輔導審視毒災應變計畫1,748件次。

（三）落實聯防組織運作：持續輔導運作者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並協助整合業界聯防組織能量，另建置移動式應變能力提升模組，可到廠進行實場模擬測試，提升業界專業應變能力，強化實質應變技術。

1.111年度完成辦理全國性聯防組織說明會3場次、聯防組織訓練研討會1場次。

2.聯防組織實場運作現況測試，依篩選原則，111年度完成26場次實場無預警測試。

3.完成全國毒災聯防觀摩會議1場次。

十、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一）111年2月25日由環保署召開「危險物質（品）貯存場所聯合查檢及資訊介接研商會議」，邀部會代表討論「危險物質（品）貯存場所聯合現勘及查檢作業」及「各單位為危險物品貯存場所及貯放物品資訊，即時介接至化學雲資訊系統」。

（二）111年6月8日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111年第1次諮詢會議」，由張子敬執行長主持，向委員及部會代表報告「危險物質（品）管理與辦理現況」「恐危害青少年健康之化學物質管理報告」及「改制為「化學物質管理署」全面擴大管理」。

（三）行政院111年9月7日辦理本會報第2次會議，由院長主持，報告議題為「跨部會管理危險化學物質（品）合作機制與執行現況」及「維護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化學安全之管理實績」，院長指示有效建立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機制，並戮力維護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化學安全。議題相關內容已利用會報機制，事先強化專家委員與部會間之意見交流。

(四) 111年11月2日環保署化學局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111年第1次幕僚會議」，由謝燕儒局長主持，報告「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2屆委員遴選聘任及推薦事宜」、說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石油管理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修正說明」，並跨部會討論「規劃滾動修訂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精進年度跨部會執行成果報告彙編方式」、「建立學生實驗常用危險物品清單與科展安全審查規範」、「112年度危險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檢事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諮詢會議報告案議題研擬」等議案。

十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

(一) 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滾動檢討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教材，酌修課程內容及新增「相關重要政策」，以符合實際業務管理及滾動式修正現行重要政策，使業界從業人員瞭解當前國際公約內容及我國行政部門推行政策，預計在112年啟用全新的訓練教材。

(二) 另環保署化學局於111年3月1日將疑似違法兼任職安管理人員28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案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進一步查處，其中18名為無須設置或已變更系統時間差致誤差，另10名已依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未來將持續勾稽，並函請地方環保機關加強提醒運作人，已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以外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工作、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業務，以免違反規定。

十二、綠色化學推廣

(一) 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1. 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自107年舉辦，每2年舉辦1次，第2屆業於110年選出績優團體14家及績優個人10位，為使獲獎事蹟擴大，除將14家獲獎廠商獲獎事蹟撰寫年報外，原規劃110年辦理大專校院師生參訪獲獎單位行程，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改以4場次實體、10場次視訊方式舉辦業者與學生交流活動，總計966人次參與。

2. 111年持續辦理第3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獎勵對象主要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本屆報名自111年8月1日起至10月14日止，共計有個人組22件、團體組47件參賽，後續將透過現場勘查/訪談及評選委員審議選出獲獎名單，規劃於112年5月辦理頒獎典禮。

(二)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

1. 為推廣全國大專學生對綠色化學的興趣，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111年為第3屆，本屆競賽主題包含綠色化學12原則、綠色化學教育及化學局相關業務等，競賽分為「大專組」和「研究組」，預計選出各組別金牌1名、銀牌1名、銅牌2名與佳作若干名。

2.本屆競賽共計有大專組31件、研究組39件參賽，預計於112年3月辦理現場決選及公告最終獲獎名單，並規劃112年5月底辦理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會。

十三、彙整我國國際公約執行成果

(一) 依據我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召開跨部會會議，完成彙整我國110年各計畫執行成果，並於111年產出110年執行成果彙整報告。

(二) 辦理「斯德哥爾摩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理之回顧與前瞻成果發表會」，邀請相關單位分享管理經驗及成果執行成果，讓各界瞭解我推動情形。

十四、化學物質安全替代之生命週期評估：評估導入美國化學物質協作(CheMical Life Cycle Collaborative,

CLiCC)工具化學物質安全替代可行性，並運用CLiCC工具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之生命週期評估6例案例，進一步檢視及比較原化學物質及替代方案於製備階段的能資源投入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提供全面的化學物質衝擊評估資訊。

十五、利用航遙測及人工智慧科技進行我國石綿瓦數量基線調查計畫：透過結合各種航遙測科技及資料電子化，正確且有效完成全臺石綿瓦圖資建置，並協助後續各項政策推動與銜接。

3.2 執行檢討

一、化學物質評估管理

(一) 2020年迄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2022年全球政經情勢的動盪，對以外貿為主的我國化學產業營運，造成相當影響。因此在衡平管理需要、政府行政量能及對產業、貿易可能衝擊的考量下，仍秉「篩選從寬、公告從嚴、先慢後快」原則，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評估與公告。至111年已蒐集研析超過1,000個化學物質，逐項建立資料檔案，作為後續列管之參考基礎；111年9月7日預告新增15項關注化學物質。

(二) 笑氣之沒入處理

1.毒管法對違反規定之物質或有關物品，雖規範得沒入之，且沒入之關注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應以變賣、廢棄、轉讓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往年多以責令運作人依廢清法清除處理之。而列管之笑氣因具麻醉效果特性及非法運作係提供吸食，實不宜再交歸運作人處置。

2.因沒入之物質不易處理，自110年9月起洽詢多家業者，皆表示無相關技術及設備可妥善處理，且評估設置處理設備不敷成本效益。經與教育部討論，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設有「無焰焚化熱熔處理設備」，可有效處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3.111年6月14日與成大環資中心簽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有關物品銷毀」行政協助協議書，委請其銷毀沒入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有關物品。

二、環境用藥管理：後續持續精進環境用藥管理措施及法規研析，加強宣導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無照不得廣告、輸入等相關規定，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工作。

三、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防制：111年度因受國際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及烏俄戰爭影響，北區資材調度中心建置工程進展部分設備採購案件之交貨或決標時程，但整體而言，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包含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技術小組、專業應變訓練、聯防組織強化等相關工作多依預定期程辦理，且均達預定目標。

四、綠色化學推廣：「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原規劃110年辦理大專校院師生參訪獲獎單位行程，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改以4場次實體、10場次視訊方式舉辦業者與學生交流活動，後續仍規劃於疫情趨緩之際辦理現地觀摩。

五、彙整我國國際公約執行成果：依我國跨部會計畫推動國內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汞及環境荷爾蒙之管理，透過法規更新、產品抽測、環境監測及溝通宣導等方式，使我國管制作為與國際接軌，保障國人健康。

六、111年度計畫執行進度管控採按季查核，其時間分別為111年4月5日、111年7月5日、111年10月5日、112年1月5日，本案每季執行實際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化學物質評估管理

(一) 整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件及再利用許可，簡化證件申辦程序

1.本署110年8月20日公告氟化氫(氫氟酸)為關注化學物質，並規範應於112年2月1日前取得核可文件。而高濃度氫氟酸廢液仍具有再利用價值，但再利用之氫氟酸濃度如高於10 w/w%-之管制值，仍為列管關注化學物質，須遵循毒管法運作管理規定。

2.已規劃再利用機構以證件整合模式，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之再利用機構的再利用許可內容及其申請檢附資料提供化學局，再由化學局通知並輔導再利用機構依毒管法相關規定辦理。

3.建置單一申報窗口，由本署廢管處及本局整合收受氫氟酸廢液再利用機構之申報欄位等，提供再利用機構至「單一窗口申報系統」申報相關運作紀錄；申報系統再將各申報內容拋轉至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系統，供各部會管理用，免除業者重複申報的行政作業。

(二) 113年為106種既有化學標準登錄應完成期限，估計總提交件數將達3,900件以上，故將擴大多元資訊接收、廣續輔導業者登錄資料提交之重點策略，並媒合產學合作、加速促進共同登錄。

二、環境用藥管理：持續優化環境用藥管理制度及管理資訊系統，加強宣導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無照不得廣告、輸入等相關規定，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工作。

三、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防制：本(111)年度因持續受 COVID 19

疫情影響，影響工程進展與經費執行情形，屬於不可抗力因素，已核准廠商之趕工計畫，以利後續加速工程執行，且適時調整112年度採購策略。

四、綠色化學推廣：「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後續持續關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疫情情形，滾動式修正獲獎者推廣活動以及業者與大專校院學生交流方式，媒合10場次學生參訪獲獎廠商行程，後續將各單位獲獎事蹟編撰年報。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8.65	優等	97.14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分配經費執行率達95%以上。
2. 進度管控作業應請說明各季預定進度/實際進度之查核說明及追蹤（年度計畫有9項重點）
3. 年度目標2項（環境流布調查，教育訓練）皆達成預定目標。
4. 指定目標2項（環境事故支援比例、宣導品製作）皆達成預定目標。
5. 特殊績效續效提列榮獲國家獎項3項，應予肯定。
6. 訓練之有效性，流布調查結果導入施政參考等績效，宜強化展現。
7. 計畫管制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
8. 部分計畫合約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部分，請持續管控如期完成。
9. 完成15條重要河川調查底泥之化學物質濃度。
10. 趕赴現場協助政府相關單位請求環境事故支援比率達100%。
11. 利用航遙測及人工智慧科技，開發「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獲得第5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內政部TGOS加值應用獎、第10屆智慧城市創新獎，計3項國家獎項。

12.

建立跨部會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機制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完成1,067家高風險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貯存場所之現勘查檢。

13. 年度內辦理276場業務講習會及教育訓練。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